附件：合同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空气化工专用110千伏电力沟道维修项目**

**合同编号：XXXX**

**甲方([采购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9%2587%2587%25E8%25B4%25AD%25E5%258D%2595%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乙方](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4%25B9%2599%25E6%2596%25B9%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供应商)：**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空气化工专用110千伏电力沟道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第二条 施工依据**

1、施工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工程量清单；

6、工程量清单报价；

7、图纸（如有）；

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实施期限**

1、工期： 。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８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３天以上（每次连续４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2天以上。

2.2、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2.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3、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暂定）：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2、本合同价款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具体报价明细详见附件。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国家及甲方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工程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防污治霾费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付款方式：

（1）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依照甲方的相关规定报送上季度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表，季度进度付款金额为：每季度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施工进度产值×80％，工程进度款最多支付至合同额的80%后暂停支付。

（2）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证书，且完工工程量及竣工结算总价经审核确定后，审核确定的竣工结算总价扣除已支付的金额为剩余待支付金额。本项目最多支付至竣工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

（3）乙方应按照要求办理完所有手续后完成工程款结算并办理支付。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甲方确认。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如发生多估冒算，超出审核工程造价5%部分的审核成果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结算工程价款时直接扣除。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及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均应按规范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和试验，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第六条 本项目拟派主要人员**

1、 拟派 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

2、拟派 为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执行规范包括不限于：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90)

（3）《市政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CJJ-2008}

（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5）《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79号）

（7）《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393号）

2、国家行业和地方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2）《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3）《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5）《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混凝土结构荷载标准》(GB50003-2010)

（8）《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备注：凡涉及的相关规范，国家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2、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4、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保修**

1、本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质保期：

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伤人及伤物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3、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及责任并加收3%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 ；乙方保修联系人： 。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2）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4）对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5）负责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6）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工作结束后的场地进行验收；

（7）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8）根据工程范围内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设置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2）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3）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屋面维修工作;

（4）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总体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施工；

（5）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6）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7）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9）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施工，文明施工;

（10）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工程施工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及安全情况；

（13）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3）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标准需达到国家、省市或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要求，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除按国家规定对乙方予以处罚外，乙方应无条件的返工直到工程合格为止，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及名誉等一系列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将工程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3）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或不接受管理的人员进行处罚或驱逐出场。在甲方发出要求更换不合格或不称职人员指令后，乙方须及时更换合格人员，逾期未到岗视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及名誉等一系列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4%25B8%258D%25E5%258F%25AF%25E6%258A%2597%25E5%258A%259B%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4%25B8%258D%25E5%258F%25AF%25E6%258A%2597%25E5%258A%259B%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96%25B9%25E9%2580%259A%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8%25BF%259D%25E7%25BA%25A6%25E8%25B4%25A3%25E4%25BB%25BB%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办法**

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50%从乙方的剩余价款中扣除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 ，收款账号： 。

**第十八条 附 则**

1、甲方代表为\_\_\_\_\_\_\_\_\_\_\_，乙方代表为\_\_\_\_\_\_\_\_\_\_\_。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应商(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B3%2595%25E5%25AE%259A%25E4%25BB%25A3%25E8%25A1%25A8%25E4%25BA%25BA%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法定代表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B3%2595%25E5%25AE%259A%25E4%25BB%25A3%25E8%25A1%25A8%25E4%25BA%25BA%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或[委托代理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5%25A7%2594%25E6%2589%2598%25E4%25BB%25A3%25E7%2590%2586%25E4%25BA%25BA%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5%25A7%2594%25E6%2589%2598%25E4%25BB%25A3%25E7%2590%2586%25E4%25BA%25BA%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5%25BC%2580%25E6%2588%25B7%25E9%2593%25B6%25E8%25A1%258C%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 [开户银行](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5%25BC%2580%25E6%2588%25B7%25E9%2593%25B6%25E8%25A1%258C%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

账 号：  账 号： .

电 话：  电 话： .

地 址：  地 址： .

时 间： 年月日 时 间： 年月

**附件：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单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 **小计**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 |  |